

2018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
四、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18年度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13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3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	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4
侦查监督.....	14
控告申诉.....	14
其他进修及培训.....	1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
行政单位医疗.....	14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住房公积金.....	14
提租补贴.....	14
购房补贴.....	15
工资福利支出.....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基本建设支出.....	1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
基本支出.....	15
项目支出.....	15
“三公”经费.....	15
因公出国（境）费.....	15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公务接待费.....	15
机关运行经费.....	16
绩效评价.....	16
预算绩效管理.....	16
绩效目标.....	16

第一部分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人民检察院职责，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监所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警务部门、检察技术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案件管理部门、计划财务装备部门等职能部门。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决算是萝北县人民检察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行政单位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构成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总编制人数34人，在职实有人数31人，其中：行政编制34、参公编制0人；退休人员18人。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2人，办公室2人、政治处2人、侦查监督科2人、公诉科4人、监所检察科2人、民事行政检察科3人、控告申诉检察科3人、法警队4人、检察技术科1人、法律政策研究部门1人、案件管理中心2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岗市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29.4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6.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15.40	本年支出合计	50	811.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91
	26			53	
总计	27	815.40	总计	54	81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5.40	81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3.35	633.35					
20404	检察	633.35	633.35					
2040401	行政运行	485.61	485.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4	71.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40	7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8	12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78	126.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8	126.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6	2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1	2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1	2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1	2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萝北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1.49	663.75	14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44	481.70	147.74			
20404	检察	629.44	481.70	147.7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1.70	481.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4		71.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40		7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8	12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78	126.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8	126.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6	2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1	2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1	2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1	2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鹤岗市萝北县人民检
察院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29.44	629.44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6.78	126.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7.26	27.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8.01	2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815.40	本年支出合计	49	811.49	811.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91	3.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815.40	总计	54	815.40	81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市萝北
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1.49	663.75	147.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9.44	481.70	147.74
20404	检察	629.44	481.70	147.74
2040401	行政运行	481.70	481.7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4		71.3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6.40		7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8	12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78	126.7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8	126.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6	2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6	2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6	2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1	2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1	2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1	2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
表

部门：鹤岗市萝北县人民
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2.01	30201	办公费	5.6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7	30208	取暖费	3.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8.29	30216	培训费	3.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人员经费合计		577.15	公用经费合计					8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
表

部门：鹤岗市萝北县人
民检察院

2018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4		35.74		35.74		35.74		35.74		3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鹤岗市萝北
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初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018年收入为 815.4万元，比上年减少 43万元，减少 5.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5.4万元，比上年减少43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各项支出压缩金额。

2018年支出为 811.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91 万元，降低 5.5%，主要原因是：年末结转和结余 3.91 万元，其余为2018年各项支出压缩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62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2.96 万元，降低 1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8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8.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增长工资。

2018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3.91万元，结余分配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支出为 811.4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4.47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629.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4.84 万元，具体为：检察支出 629.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4.84 万元。原因为：行政运行支出为 481.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为 71.34 万元、

其他检察支出 76.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48 万元，
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增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09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28.0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663.7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6.2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为 434.9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8.03万元，
原因为：涨补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42.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6.24万元。

3 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86.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43 万元，
原因为：办公费增加 2.63 万元，主要是耗材增加；邮电费减少
0.39 万元，主要是电话通讯费、邮寄费减少；差旅费增加 1.06 万
元，主要是出差次数增加；培训费减少 0.23 万元，主要是培训次数
减少；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0.15 万元，主要是个别人员员额晋升，车
补增加；其余增加 1.2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本部门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萝北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5.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2018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维护保养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7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9.87万元，增长38.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维护保养增加；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持平，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与2021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7年增加66.38万元，增长 328.3 %，主要原因是：2018年工会经费增加 3.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30.75 万元。

(3)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

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